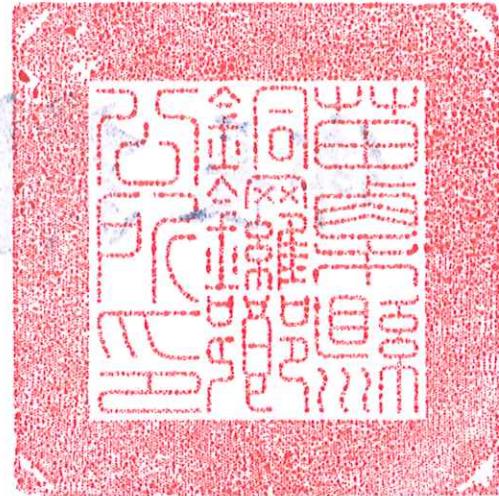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銅鄉民字第1120032491號

附件：112銅科公有地遷葬資料1件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本鄉銅科段4、77地號土地內有無主墳墓2座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、苗栗縣殯葬自治條例第34條規定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2年11月6日竹建字第112003703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銅鑼鄉銅科段4、77地號土地範圍內共2處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為上開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者)，其2筆土地各有墓塚一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，以利其土地後續利用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至本所辦理起掘遷葬相關事宜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後無人遷葬或認領，由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者)逕為辦理遷葬安置等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聯絡方式：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施技士：03-5773311*2614；銅鑼鄉公所公墓管理員：037-982130*31。
- 七、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私權爭議由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者)

自負法律責任。

平昌謝長鄉



裝訂線